

關 連 交 易

概 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大部分交易預期不會於上市日期後繼續進行，其餘將於上市後持續，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下表載列已終止關連交易、一次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項目類別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以百萬港元計值)				
1	已終止關連交易	Standard Metal & Plastic Manufacturing Co., Limited (「Standard Metal」)	向Standard Metal購買產品	64.6	無	無	無
2	已終止關連交易	中山易廚家庭用品有限公司(「易廚」)	向易廚購買產品	1.1	15.8	無	無
3	已終止關連交易	Houzehold Trend	由Houzehold Trend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0.54	0.50	無	無
4	已終止關連交易	Fund Wise Company Limited (「Fund Wise」)	由Fund Wise提供汽車服務	0.36	無	無	無
5	(i) 已終止關連交易 (ii) 一次關連交易	Winlot集團	(i) 向Winlot集團銷售產品 (ii) 收購Wonder Household	187.5 無	176.0 無	178.1 19.2	無 無
6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gnite (HK)	向Ignite (HK)支付特許權費用	1.7	2.2	2.7	1.4
7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黃先生	向黃先生租賃物業	無	無	無	無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實體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1. Standard Metal– Standard Metal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主要從事金屬及塑膠產品製造業務，惟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成立易廚，其逐漸終止製造業務，改為從事家庭用品買賣業務。於解散前，該公司由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黃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鄭曉航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亦為控股股東。根據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於Standard Metal的控股權益，Standard Metal於上市後會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Standard Metal的唯一客戶。Standard Metal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申請撤銷註冊，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解散。有關Standard Metal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2. 易廚–易廚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家庭用品製造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黃先生的兄弟Wong Wan Kwong先生出售彼於Chasen的權益時，該公司由Chasen Company Limited(前稱I.T. Kids Company Limited)(「Chasen」)全資擁有。直至黃先生及Chasen的當時其他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向Wong Wan Kwong先生出售彼等於Chasen的全部股權前，Chasen由黃先生擁有50%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Wong Wan Kwong先生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彼於Chasen的全部股權。根據黃先生直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前於易廚的權益及其兄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期間於易廚的權益，易廚於上市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為期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止。於往績記錄期間，Standard Metal為易廚的主要客戶。有關易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3. Household Trend–Household Tren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期間，該公司由科勁發展及Eagle Action分別擁有88.89%及11.11%權益。重組後，Household Trend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由Eagle Action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Eagle Action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Household Trend的全部權益。根據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在Household Trend的權益，Household Trend於上市後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將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4. Fund Wise– Fund Wise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租借業務。Fund Wise由黃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根據黃先生於Fund Wise的權益，Fund Wise於上市後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5. Winlot集團– Winlot由鄭曉航女士的胞妹(故為黃先生的小姨) May Cheng女士全資擁有，鄭曉航女士(控股股東)及黃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根據May Cheng女士於Winlot的股權，Winlot及其附屬公司將於上市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有關Winlot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Winlot集團的業務」一段。
6. Ignite (HK)– Ignite (HK)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從事廚具產品商標特許權業務，由KF Group及Ignite USA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鑑於黃先生及鄭曉航女士透過KF Group持有Ignite (HK)的權益，Ignite (HK)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已終止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預期該等交易不會於上市後持續。

1. 向Standard Metal購買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Standard Metal購買廚具產品。我們與Standard Metal之間並無長期協議，而我們因應個別情況逐次按本集團協定的相關價格及條款向Standard Metal下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該等採購向Standard Metal支付的款項合共約為64.6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已並無向Standard Metal作出任何採購。Standard Metal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解散。

關連交易

2. 向易廚購買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易廚購買廚具。本集團與易廚之間並無長期協議，而本集團因應個別情況逐次按本集團協定的相關價格及條款向易廚下單。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易廚採購的總額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及15.8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黃先生及Chasen當時其他股東向黃先生的兄弟Wong Wan Kwong先生出售彼等於易廚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Chasen的全部股權，Wong Wan Kwong先生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Chasen的全部股權。因此，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起，本集團與易廚之間的交易不再為關連交易(定義上市規則)。

3. 由Houzehold Trend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Houzehold Trend向我們提供資訊科技諮詢及支援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向Houzehold Trend支付的總費用分別約為540,000港元及540,000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Houzehold Trend徵收的費用與其他類似服務供應商徵收的費用可資比較，該等費用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Eagle Action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彼於Houzehold Trend的全部股權。因此，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本集團與Houzehold Trend之間的交易不再為關連交易(定義上市規則)。

4. 向Fund Wise提供汽車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委聘Fund Wise提供汽車服務(包括全年使用汽車)，總費用為360,000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Fund Wise徵收的費用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該安排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終止。

5(i) 向Winlot集團銷售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Winlot集團出售廚具產品。本集團與Winlot集團之間並無長期協議。Winlot集團直接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當中載列與各項採購有關的價格及其他特定條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向Winlot集團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187.5百萬港元、176.0百萬港元及178.1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May Cheng女士並擬逐步結束Winlot集團或出售其業務。我們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停止接收Emington及其附屬公司的訂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收購Wonder Household，其自此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與Winlot集團的關連交易已告終止。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收購Wonder Household」一段。

一次關連交易

5.(ii) 收購Wonder Househol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科勁發展(作為買方)與Oera(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9.2百萬港元收購及出售Wonder Household全部已發行股份。其中9.6百萬港元將於完成支付、4.8百萬港元將於完成後三個月內支付，而餘款4.8百萬港元則於完成後六個月內支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所有代價已根據上述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自我們內部資源清結。19.2百萬港元的代價乃經本集團與May Cheng女士公平磋商，參考屬獨立第三方之認可估值師所編製的業務估值報告計算的公平值釐定。

Wonder Household主要從事廚具產品買賣業務。我們向Winlot集團僅收購Wonder Household，乃由於Wonder Household為Winlot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Winlot集團餘下成員公司計劃或進行撤銷註冊或出售。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Wonder Household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17.4%、14.3%及13.5%，故本集團董事認為，倘我們能夠收購Wonder Household，我們可擴闊客戶基礎，且毋須一個中介公司而可直接獲取較高收益率。此外，由於May Cheng女士指出其有意出售Wonder Household的業務，收購事項亦會減低倘Winlot集團出現股東變動，我們與Winlot集團持續業務關係的不明朗因素。收購事項並無對我的產品組合、收益模式、風險因素、收益率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Wonder Household的業務模式與本集團相符。計及上述因素，董事相信收購Wonder Household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涉及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倘本公司於有關交易進行時在聯交所上市，收購事項將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以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於上市規則第14A.73條項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6. 向 Ignite (HK) 支付特許權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Ignite USA 向我們訂購若干產品，以於美國使用「AUTOSEAL」及「Contigo」的商標銷售。另一方面，Ignite USA 就於全球各地(北美以及美國所有領土及屬地以外地區)使用該等商標銷售同類產品向 Ignite (HK) 授出特許權。Ignite (HK) 繼而授權我們轉授所銷售的若干貨品使用該等商標，該等商標的特許權費用乃按照每張訂單產品售價淨額協定的費用就每張訂單支付費用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 Ignite (HK) 支付的特許權費用總額約為 1.7 百萬港元、2.2 百萬港元、2.7 百萬港元及 1.4 百萬港元。Ignite USA 可透過發出不少於 3 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向 Ignite (HK) 授出特許權，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與 Ignite (HK) 的特許權安排亦告終止。本集團董事確認我們支付的特許權費用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董事預期我們將繼續使用上述商標銷售產品，惟現時估計短期內應付特許權費用金額將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項下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項持續關連交易完全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倘我們已付或應付 Ignite (HK) 特許權費用的金額超逾有關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如適用)。

7. 本集團與黃先生之間的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 Gloxis 及科勁發展(作為租戶)與黃先生(作為業主)就(由 Gloxis 租賃)香港新界荃灣白田壩街 36-44 號信義工業大廈 22 樓 B 室(由科勁發展租賃)以及 A 室及停車位 G1 訂立租賃協議，每月合共月租為 63,500 港元。有關此等物業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物業估值」。兩項租賃的年期均為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確認，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根據租賃協議應向黃先生支付的年度租金總額 762,000，將介乎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豁免的最低限額規定，因此，該項持續關連交易完全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倘應付年度租金超出有關限額，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

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上第6及第7項所述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利益。

唯一保薦人確認

唯一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就以上第6及第7項所述關連交易提供的有關資料、文件及歷史數據。在該基準下，唯一保薦人認為上述第6及第7項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